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3〕121号

申 请 人：韩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公安局川汇区分局

申请人韩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川汇区分局作出的《关于韩某要求履行法定职责答复》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3年7月24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履行法定职责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3年5月23日，向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川汇分局邮寄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申请对某某小区物业未按规定进行备案、招录不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的人员担任保安员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2023年6月30日，被申请人作出履行法定职责答复。申请人认为《保安服务管理条例》是2010年1月1日起实施的，申请人所在小区最晚一期是2015年10月份交房，该小区直到2023年才部分执行该规定，违反该条例的规定。请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韩某要求履行法定职责答复书认定事实清楚、内容适当、程序合法。2023年5月份，收到申请人的履行法定职责申请后，七一路派出所民警于2023

年6月2日到某某路某某小区对河南某某物业部进行检查，经检查：河南某某周口某某中心物业部《自招保安员单位保安备案登记表》显示，该物业已于2023年3月8日在周口市公安局川汇区分局治安大队备案，并于同日在周口市公安局治安支队进行登记备案。备案时发现该物业公司自招保安没有保安员证，公安机关通知该小区物业负责人进行整改，该小区物业于2023年5月21日与周口保安公司签订合同书，保安员6人，均为正式保安人员，有保安员证。综上，请求复议机关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履行法定职责答复书。

经审理查明：1.2023年5月23日，申请人以某某小区物业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登记及招录不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人员担任保安员为由，向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川汇区分局邮寄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申请对上述问题履行立案、调查、审查的监督管理责任。2.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川汇区分局收到申请人履职申请后，于2023年6月2日到某某路某某小区河南某某中心物业部进行检查并制作检查记录，经查：河南某某周口某某中心物业部已于2023年3月8日在周口市公安局川汇区分局治安大队和周口市公安局治安支队进行登记备案，但备案时未提交保安员证，公安机关通知该物业负责人要求其进行整改。5月21日，河南某某周口某某中心物业部与周口安保集团有限公司某某分公司签订合同书，聘用李某、李某某等6名保安人员，均有保安员证。根据上述检查结果，被申请人认定该物业部聘用的保安员及备案符合物业管理规定。2023年6月30日，被申请人根据检查情况作出《关于韩某要求履行法定职

责答复》。申请人对该答复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2.检查记录；3.自招保安员单位保安备案登记表；4.合同书；5.保安员证6份；6.河南某某周口某某中心物业部营业执照；7.川汇区公安分局关于韩某要求履行法定职责答复。

本机关认为：《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公布投诉方式，受理社会公众对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和保安员的投诉。接到投诉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反馈查处结果。第四某某条规定，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二）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撤销备案的；（四）招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保安员的。本案中，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川汇区分局接到申请人韩某提出的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后，于6月2日对河南某某周口某某中心物业部进行检查并制作检查记录，该物业部已按照上述条例规定进行备案登记，且备案时自招保安人员不是正规保安公司人员的问题已整改到位。被申请人将调查情况已反馈给韩某，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综上，被申请人已按照规定履行法定职责，其作出的履行法定职责答复并无不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川汇区分局作出的《关于韩某要求履行法定职责答复》。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 年 8 月 28 日

抄告：周口市公安局